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05256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4日

商 标

# 辽泰普

申 请 人 沈阳泰普金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王纲街道金大台村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铝塑板；铝制外墙壁板；铝合金；铝；预制的金属建筑柱；金属护墙板；金属门牌；金属墙板；墙用金属包层（建筑）；金属制外墙壁板

第35类：广告张贴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户外广告；广告代理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寻找赞助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人员招收